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发布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此公告上传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原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系统驳回，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经办人沟通确认后，现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故对该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5日起，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不再办理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4日至1月17日的权益分派

业务，及新增股份挂牌公开转让日为2018年1月5日至1月18日的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因此前期无法确认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现经确认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更正后：**

公司于2018年0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此公告上传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原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被系统驳回，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经办人沟通确认后，现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上述更正外，《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更正后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